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內幕消息一 可能進行出售事項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由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發表。

誠如本公司於其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從事之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業務」）。董事注意到，人力資源業務一直表現欠佳，加上其所處之營商環境競爭加劇，因此，由2017年7月底開始，本公司已開始物色潛在買家接管此項業務。

於2017年8月9日，本公司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告知其對此項業務感到興趣，因此將導致可能出售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業務（「可能進行出售事項」），並已與潛在買家商討可能進行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價格。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買家尚未協定具體條款，而本公司與潛在買家並未就可能進行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一旦落實可能進行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可能進行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i Ang**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鍾強先生及Li A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內登載。